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营企业工资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二日

国办发〔1985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（国发〔1985〕2号）已经下达。为了使各方面对政策规定理解一致，保证正确地贯彻实施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制订具体实施办法。请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国发〔1985〕2号文件精神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做好测算和各项准备工作。要在国家核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的全部工资总额、挂钩指标和随同经济效益浮动的比例以后，逐级核定企业的工资总额、挂钩指标和浮动比例，有计划有领导地分期分批组织实施，不要一哄而起，务必使这一重大改革顺利进行，取得预期效果。